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34 號

聲 請 人 陳廷澍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0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事用法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、同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收受系爭判決及系爭最高法院判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